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調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相　對　人　連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戶籍地係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3 樓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甚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